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465號

原告 佑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盈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展開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柯宗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宗志、展開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答辯狀及相關答辯證據(繕本應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。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極第268條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已訂言詞辯論期日。依卷內資料，原告詳述本件起訴原因及事實理由，被告則僅有聲明異議狀之簡短內容，相關答辯內容尚有不足，為使言詞辯論有充足之準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一定期日內提出答辯狀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得依同法第268條之2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蕙蘭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徐毓羚